

# 双方就业协议

甲方：

名称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1号

邮政编码：430075

乙方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：\_\_\_\_\_ 文化程度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：\_\_\_\_\_省(市)\_\_\_\_\_区(县)\_\_\_\_\_街道(乡镇)

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及院系：\_\_\_\_\_ 毕业时间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 参加工作时间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：\_\_\_\_\_ 人事部门联系人电话：\_\_\_\_\_

必要时中心会征得考生同意后与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联系，协助考生办理离职手续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民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与乙方达成就业意向一事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：**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拟聘用乙方从事\_\_\_\_专业技术\_\_\_\_岗位工作。

**第二条：**甲方须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，以及拟安排乙方工作岗位及待遇情况。

**第三条：**乙方须如实向甲方介绍本人的情况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（以单位网站公

告时间为准) 报到。

**第四条:** 乙方到甲方报到后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订立聘用合同, 并办理有关招录手续(甲方可按照武汉当地政策协助乙方办理落户武汉手续)。聘用合同订立后, 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**第五条:**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, 视为违约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:

- (一) 在签订本协议后, 未按约定时间报到, 或明确表示放弃入职的;
- (二) 因乙方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;
- (三) 在签订本协议后,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- (四) 其他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行为。

**第六条:** 乙方因考入国内普通高等院校、被录用为公务员、依法服兵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时就业, 在出具相关证明后, 可免除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:** 因乙方无法提供工作鉴定原件(需加盖原工作单位公章), 导致不能签订聘用合同,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八条:** 因乙方在报到入职当天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学历学位、外语水平、健康证明、离职证明等入职必须证明文件原件, 导致不能签订聘用合同,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九条:**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, 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或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, 可以提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;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签名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签章日期:

签名日期: